

被忽視之臺灣

魏清德編譯

緒言

譯者曰：余讀荷人所撰之「被忽視之臺灣」舊著，心焉異之，原著成於西曆一六七五年，在其國都海牙問世。是書備述荷人，於一六二四年，利用東印度公司，及宣教師潛力，攘竊臺灣，前後三十八年間，殖民拓土。誕敷文教。卒以巴達維亞本公司，不肯容納臺灣太守鄂易度建築，疏於防備。牛皮詐地，得而復失，爲鄭師所襲。上卷描寫風土氣候，人情風俗，及其設備，次痛斥東印度公司，怠慢無能。不爲之諱。下卷叙鄭師來襲，孤城死守待援。援者又不得其人，閱滿九月，彈盡援絕，其降也爲不得已。書名特冠以「被聞却」，傷狻童之不與我謀也。嗚呼！臺灣豈獨被一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聞却？澎湖自唐以來，即被我先民聞却。遑及臺灣？明以後始稍稍留意，或駐師，或設巡檢司，或以餉細裁軍，或因事急，增置防衛。志在苟安，謀非久遠，雖有臺之於閩，如唇護齒，澎其筋節脈絡，守閩必先守臺，守臺必兼守澎，毋畫岸自固，毋委險與敵等語，顧知之而不能爲，等於無知，爲之而不見效，等於無爲。若臺灣則由聞却，終被割棄，馬關條約，淪陷凡五十一載。前事不忘，痛定思痛，起荷人作者，易以我民族之地位，其憤恨爲何如耶。原著何人，僅署CES，容易摸捉不到。觀其取材豐富，決非耳食之徒，憑空撰出。其得洋洋洒洒，流露行墨間者，疑即荷人降伏，由熱蘭遮城脫出之人。依荷人學者「訖魯智」研究，推定是書，出於臺灣太守鄂易度之手，不則史料，必由鄂太守，及其僚友供給。S者爲鄂太守及其僚友之義。訖魯智曾編纂東亞傳道史料，事見荷蘭臺灣傳道史。被聞却之臺灣一書，中日人士，知之者殆無其人，延至二十年前，始由巴達維亞博物館館員，携之來臺。日人大吏，詫爲異本，於是總督府官房，囑「蘭八哈」英譯。蘭八哈荷人也。而

臺灣日日新報社主筆日人谷河黃鳥又改譯日文。讀之使人興起民族英雄觀感，固知西力東漸，有所自來。我臺灣延平郡王，實開防遏西力東漸先河。無滋他族，臥榻鼷睡，放荷人於我美麗島外，鋤庭掃穴，事在人爲，西力之東漸，非不可以防遏者也。重譯不爲無謂，節取大意，刪繁就簡，自然不免有掛漏及牴牾黃出入之處。閱者諒之。

上篇

臺灣位置，東經百四十度，居夏至線上，面積百三十平方哩，世界最善富樂土之一。葡人某於船上，見而美之曰美麗島。氣候溫和，適於居住；山岳重疊，川流灌注，有無數平野，西海岸特多。土質肥沃，穀物果實甘美，有肉桂生薑之屬。鳥獸蕃滋，宜於狩獵，鹿肉漬鹽乾製輸中國，皮多輸往日本。鳥獸爲雉、鳩、山猪、山羊、兔、野兔、山貓、麋鹿等，若獅、虎、大蛇，尙未聞見，虎爲印度人所最畏者。

臺灣去日本，約三百四五十海里，其地產金銀硫黃，故多地震，地震有亘三星期不絕者，居民慮有時陸沈。人口稠密。番人多身長體健，皮膚色彩，介黃色鵝色之間，跣足行走。女身低於男，然較肥美，具羞耻心，常以衣服蔽體，舉動殷勤誠摯，樂供我荷人飲食，惟不可過於頻求，頻則招厭。盜風殆無，重友誼，不似印度人反覆無常。不肯陷人自喜，義之所在，蹈死不顧。解尙學問，明白事理，敏於斷事，又善記憶。生計主爲耕耘，米不肯多作，充用而已，多種根菜類，乏米之時，用以代食。大體番人男子，不喜耕作，農事委之婦女，築倉廩，納禾稼，入夜置二三束於火上焙乾之，黎明約費二點鐘久搗

就，以爲一日糧食。並栽蔗種瓜，瓜爲西瓜，僅充自用。酒及諸飲料，印度人多求諸木，臺灣番人不然。其造酒之法，納米少許於桶中炊之，復搗之若糊。別用口嚼米，吐出納于壺中，俟其滿，始拌入桶中，與搗就之米糊混，用爲酵母，宛然若泰西之造啤酒，如是則更納于陶器瓶中，用石蓋封密，閱數月後，可得強烈芳馨佳酒。嚼米婦女，限於月事停止後之老嫗，藏酒有多至十餘年，或二三十年，愈久則愈佳。

二

番人飲酒，先飲其上澄澈若泉者；至其下沉若糊之渣滓，則以匙掘食，或混水使薄，納于壺中，以便出門攜帶。婦女餘閒，捕蟹蝦佐膳。丁男指自十七歲至二十一歲者而言。丁男與年齒較幼者同居，四十歲至六十歲之間，則與番婦同居野屋，極罕歸村。殆隔月一次。惟村有祭祀必歸。番屋主用竹材：在野者小而陋，在村者大而美，施以各款裝飾，無天井，戶四，分東西南北，款式各異，間有東西及北，各設二戶者。有粘土土臺，臺高約四尺。室之內外，點綴山猪獐鹿頭骨；壁蔽以染色織物。備槍、盾、斧刀、弓矢、平居之時狩獵，有事之日，用與敵戰。俗貴敵人髑髏骸骨，誇稱爲戰利品。膳具：剝木爲碗，剝木或竹爲杯。機織中之最佳者，爲犬毛織，宛然若泰西人之重羊毛織。盛畜犬剪毛，並以犬毛綢繩，代金銀絲取緣。夫女既任耕織，男則操弓矢刀槍。狩獵攻防，善用竹木爲器，置路傍叢草或曠野中，法以彈力強韌之籐條挿地，上端繫繩，縛之使彎，下垂及地。聯結於小木釘，然後置罌其上，又覆之以土。豕鹿不知，過時則籐上躍，繫住其蹄，或用槍射之，計年可得鹿數千頭。臺灣產鹿之多，甲於他處。番人槍柄，長可六尺，用竹或籐爲之。槍之尖端，繫有小鈴，槍刃有鈎，二鈎三鈎不一。鈎之爲用，槍一着獸身，鈎深入肉裡，容易不能拔出；而且柄之一端縛繩，得自遠投擲，中則操繩，迫近捕之。鈴之爲用，在使之鳴；獸走鈴鳴，藉知方向。其狩獵也，恒二三男子同行，隨以多犬。犬嗅覺敏，善蹤跡野獸。獵於原野時，人與犬一心

同德，擴成圓陣，自遠包圍，約一時餘，迫近獸身，獸駭槍發，鮮有能脫其鋒刃者。其用矢：一人或二三人爲先驅，負矢行野澤間，偵射鹿群；中，更呼嘯躍前，力持鹿角，以防其觸，刃搗鹿喉，以絕其命。鹿肉有餘，皆售之於中國也。

三

臺灣番族，忠實守法，自隸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以來，極少作姦犯科，獄訟繁興等情。部落皆散處獨立，不相統轄，無有王號召全島，無有將軍酋長號令全島。部落之政治組織：選協議委員十二名，有事，開委員會協議。委員會番語曰「加治」，委員年齡以四十歲前後爲標準，但番人既不知有曆及國之年號，當然不能互知所生之年月日，僅推測其大概而已。委員任期二年，每一年拔取其額毛及顯顯之毛，以爲證件。協議委員之權限，決非至高，委員會所議定之事項或命令，不能一一強全村之人奉行。何則？事有關於全村之設施，及欲改廢在來之設施時，須先開加治委員會，討論成案後，再開村民大會，會場大抵在祠前。此際先由委員，就所決議可否兩論，交番說明，務使全村人盡了解，秩序整然，說明者娓娓不倦，聽之者肅靜無譁。次檢討成案可否：可時，從委員會成案；不可時，從村衆決議。

女巫掌宗教權。其俗信巫，懼觸神怒，致干冥譴。巫之命令，實行與否，由委員會調查。祀神及村中服務，如有過失，委員會得處罰之。罰則不過罰織物、鹿皮、酒壺等物，無課以入獄披枷及體刑者。死刑爲例極少。或罰以一定時間裸行；輕重不齊，重者三月。云不如是神怒不肯降雨，五穀不登。被罰裸行，有故違令，偷着衣服時，委員會之人，得將其人捕住，剝取其衣服。遇處裸行罰則，則委員人人自朝至夕，分頭監視，罔有懈怠。罰則之中，有不妨着衣，而禁着絹衣，犯之者更罰鹿皮、米酒。祭祀之日，有過爲華美相銜耀之男女，委員得剝其衣服。其權限如是。

四

番人家族中，無家長奴婢制度，階級既同，權利亦同，互致殷勤，不畏財富，不重地位。尊敬老人；少者遇諸途，背立讓道，而俟其過，語時亦以背向，且聽且答，未尚有驕矜傲慢詞氣。老人有事，囑以行遠，罔敢弗從。食饌先饗老人，後及少者。婚姻，男二十歲以上，女視其體質長育如何。男子十七八歲蓄髮，然不許下垂覆耳；女子髮長委地亦可。婚嫁，知好色則慕少艾，男子託媒贈物於所慕少艾之母，或其姊妹親戚，且告之以故，女家肯時，置物而歸，別不用儀式飲宴，即此婚約已成。贈聘豐吝，視男女兩家資產多寡。富者，袴八、胸衣一、簾竹腕飾可三四百箇，金屬或用鹿角製成之戒指一二十箇，戒指之大，伯仲雞卵，嵌後其指腫腫不便，然其俗反視為美麗也。此外，粗布帶四五條，犬毛織衣服十襲至十二襲，藥及犬毛製帽，鹿皮製足袋各四五件。中產之家：則贈以藤製或竹製腕飾二三百箇，袴三、胸衣一。婚式畢後，新郎新婦，猶不即同居，新婦仍在生家飲食工作。新郎欲往新婦之家尋歡，須作狗盜，黑夜潛就其臥室，不交一語，惴惴焉，惟恐人知。萬一口渴思飲，或癮甚思吸淡巴菰，則輕微咳嗽。此際其妻，縱與家人話於別室，亦能見微知著，持水或淡巴菰入內，應其所求。此狗盜式之一夜恩愛，須待家人一齊睡畢；又不許久戀溫柔鄉裡美境，天來黎明，即便逃出。仍惴惴焉，惟恐人知。番人間新婚夫婦，為此慣習，離多合少，人前不能交語；日間欲晤其妻，須探僅妻在妻家時，此行欲徵求其妻諸否，先使人往探之，諾則其妻來迎，不諾則止。夫婦間財產，乏共有之例。為夫者不擔任扶養其妻之責，為妻者如舊，與其一族耕種田園，自食己力。生子亦由其妻養育，至二歲時始許其父抱去。子女生育為數不多。有異俗存焉：婦人非至三十七歲不許生子，苟生子且育，則視為罪大惡極。墜胎之法，呼女巫至，手按婦腹，厭之使墜，其為術至巧，不礙孕婦。三十七歲以上之孕婦，則完全使之生育。夫婦正式同居，男子須四十歲以上。同居之宅，或在園中，或在田中，上文所稱為野屋者。

男女間之離婚，至為自由，一有不滿，得自由主張離異，不待配偶之死及外遇等。但為夫者，無正當之理由，欲離去其婦，不許索還

聘物。謂之正當理由者，妻有外遇，或敢毆辱其夫，如是聘物得全數索還。妻要求與夫離異時，聘物須一一退還其夫。惟夫有失德及妻年老不能再醮者，雖不退還亦可。離婚後，男女得再與他人締婚，不加制限。有一年中，十二次離異其妻者。重婚絕對不許，然亦時聞有桑間濮上之行。

刑罰如何，尚未聞及。蓋臺灣番社，未聞有所謂刑罰，及執行刑罰之人。各由當事者設法報復。竊案偵知盜者為誰，直到其家，追還原物；盜者堅抗，再歸率徒黨，持械往襲，故往往不免釀成命案。命案凶手，多亡命他方，然後託人調停，認罰豚畜鹿皮等物。若被害者肯時，便得逍遙歸里，不復慮已亦終被仇家所殺役矣。姦情當場被觸，為夫者直抵姦夫家，強奪其豚畜二三頭以歸。

五

臺灣番社既各自獨立，不相統屬，社與社難免無利害相反，感情相異，或起於誤會決裂。當戰事發生，一社先發出警告，糾集丁壯，凡二三十人，潛近敵村，夜陰襲擊敵番野屋，不論男女婦老幼，先將頭顱砍下，次細截其胴體，各持一片歸示村人。苟遇敵援至，不暇顧及胴體，則僅取其頭顱，或割取頭髮少許携歸，野屋無人時，更進攻數社，逢人便殺；見敵社有備，即迅速退走。有時敵衆由夢中驚醒，警鐘亂鳴，全社惶惶武裝迎敵。有時敵社有警備，中計遇伏，一半尚在舟中，上陸者早被其捕殺，或於伏身林莽時，被搜得靡有孑遺。攻之者既用智出奇，禦之者或反敗為勝。時而戰事擴大，聯絡二三社，攻守同盟，白晝進擊。不置司令官將校，人自為戰，勇敢者陷陣先登。得敵人首級最多者，受合社尊敬，奉為豪酋。軍械主用投鎗。鎗型與獵用略異，無鉤及繩與鈴。或持盾執刀，盾長扁形，用以防矢，刀隨盾進。外雜用華人及日本人所製之斧斤弓矢。勝則凱歌高唱，屠豚祝神，讚美神德。敵人觸體，持往社祠，烹至皮肉盡脫，灌以一種清鮮液體。祝宴載開肴酒畢具，桓桓勇士推就上席，合社歡騰祭祀，有流連至十餘日者。敵人頭骨為光榮鹵獲品，極鄭重保存，家有回祿，必

將頭骨遷避，恐遭焚失。

六

番人無書籍文字，宗教儀式遞相口授。世界起源如何，終局如何，曾不我關，我不尔知。信現有世界，永劫存在，靈魂不滅，爲善者死得善報，爲惡者惡報。惡人魂魄，常栖止汗泥中，善者獲免，兼得享受肉體上一切快樂。

喪家前面，用木架成小屋，安置旗幟及其他各種裝飾物品，並以椰殼盛水，內附竹匙，備栖止汗泥中魂魄，時來洗濯。其俗以不當着絹衣時，而着絹衣者爲罪惡，多拘忌：感惡夢，及聞啼鳥聲異，便爲築屋集木材，亦集牡蠣之。不罰殺人、泥醉、說謊、姦通、及賣春等，云賣春如能堅守秘密，反堪稱善德；其女賣春，若非公然，父母知之，不加呵責，相與暗中苦笑而已。此其所以與基督之教義異也。

宗教爲多神教，特崇奉男女二神，男神居南方，名他馬義散牙，夫也；女神居東方，名沙里曷普，妻也。女神司雷，男神降雨。善祀女神，則男神樂聞其妻之言降雨，於是乎雨期時，若神人協和。欲生子美麗，須禱告乞靈男神，否則生子醜陋。女神嫉妬男神使人生子美麗，恒故意令其醜陋。是故善祀神者，兼虔禮女神，寬和其怒。顧女神多爲婦女子之所祀也。歲時荒歉，人畜疫癘，疑出於女神降殃，往往暗訴諸男神，懇其懲罰女神，其矛盾至爲可笑。司戰爭者，爲杜拉斯魯，打馬力普二神，多爲男人所祀。此外男神女神無數，具特殊權能，分掌之職各異。宗教儀式，先捧牲祈禱，行於祠前，女巫司式，捧牲獻豚，屠豚必須男子。祭品兼陳列炊米青果等物。祠前飾鹿豕頭顱，二、三女巫立神前案上，閉目默禱，倏爾張目四顧，發宏大音聲，仆於地上，云如是神已降於巫前，巫厥狀若死，雖費壯男五六人之力，莫能扶起。有頃巫醒，全身感覺疲倦不安，頻頻打戰，其時列席之男婦老幼，有見而啜泣者，有驚駭而叫號者。巫乃走緣祠隅，攀登上屋，向神演說，口喃喃然，手自剝去層衣，終至一絲不掛，出所私示神，復自擊之以掌，然後用水洒淨其體。列席之人，多爲番女，於女

巫禱告時，盛行飲啖，虎嚼狼吞，極口腹之能事也。

七

番社各戶庭中，亦皆設有神棚，以便祈禱。諸如禳災祈福，乞雨求晴，率多延巫。並傳巫能爲人驅逐魔鬼。其法：巫來作暗鳴咤叱之聲，意在使魔鬼恐怖，或執斧疾走，直抵水邊，狀若魔鬼被迫，而自投於水中者。

其看護病人，初極鄭重，及度其不起，即以繩繫病人之頸，曳之高，後仆之。消瘦委頓之病人，有時負重傷，且骨折，番人等咸信如是乃得起死回生。雖然寧有是理耶？送死有種種儀式。人死翌日，置屍於距地可六尺高之竹臺上，縛死者手足，連結竹臺，屍傍焚燎，乾燥屍中水氣，盛開弔宴，富者屠豚八九頭，與其親戚友朋飲啖，各引滿大醉。醉而踊，踊時有若鳥之栖於木上，其足不動，僅以手拍體，時而女伴五六，以背合，分兩行，持巨木至，偃而踊於其上，復盛拍其體，木有洞受響，發陰森不快之音，倦則易以他女，計踊至可二勾鐘。死體閱八九日後，漸近乾燥。此間雖日濯以清水，仍惡臭差池，使人難耐。第九日復以草席裹屍，更移置較高臺上。屍之四周，立柱張幕，若臥榻然，又再開宴。三年後，臺上屍體，膚肉分解無餘，始室中掘地埋骨，開第三次飲宴，然不復踊。右所舉蓋臺灣未隸荷領時之番俗一端，近已起大變化，曾日月之幾何，其舊俗早有蕩然而無存者矣。

中篇

一

荷人東印度公司未領有臺灣前，先築城「丙渚」。丙渚者澎湖也。唇齒比連，距臺灣約十六海里。爲對華貿易，船舶往來寄足之地。華人不樂我城澎湖，屢書來勸我撤去，改城臺灣，不從恐重拂其意，影響貿易。當此之時，華人固多貿遷臺灣，與番人雜處，加以國內戰

禍相尋，避地者益衆，男子數約二萬五千，婦女子不計，形成一殖民地。多業商力農，稻米登場，蔗漿成糖，有餘配售印度諸國。職是之故，東印度公司得以居間擅利。荷人對於臺灣番人之施策，番社中設教會學校，提倡基督教，責令每日上課，暇致鹿皮及日用品於其教師。禁番社間械鬥；舉遠近番社，統一服從於一人治下。各社置長老一名，兵士三十五名。歲開臺灣議會一次，期日三月下旬；長老就過去一年間述職後，加以核審，佳者受獎，劣則索還藤杖，改派易人。藤杖可看作長老之銅牌劍印，惟長老始克受藤杖頒賜之恩榮也。

一一

荷人既在臺灣居間擅利，乃築城西海岸沙地，地名斗安。爲與臺灣望衡對宇之一小島。島中最廣之處，不過大砲著彈距離二倍。城名「熱蘭遮」，其形方，用堅牢燒磚造就，位置在沙丘高處。城壁厚六呎，堡壘厚四呎。其上築小砲座，高三呎，厚四呎半，四圍填沙，砲身高架，以便垂直下擊，究無甚大效用。何則城壁不高，城下無壕，周遭無柵，類鄉村農家，容易出入，頂上尖塔，徒壯觀瞻，絲毫無補守城之用。城內鑿井一二口，水質太劣，不適飲用，城內所飲之水，須一一自臺灣運至。原夫熱蘭遮城之築，非所以防禦強敵，築城當時，實無強敵可以防禦，來往之人，非黥面貝錦之士番，即華僑商農，若自防禦強敵而言，當別求要害。意者築城之技術難求，而公司所派大吏，又皆希上意旨，恐多開支獲戾。甚矣哉，選賢用能之難，而偷安苟容，朋比敷衍，則何其易也！治績不舉，寧獨一熱蘭遮城之缺憾已哉？熱蘭遮城外廓城壁雖設副壁，直等於兒戲，若近自沙丘開拳銃擊之，即潰。其後更築第三城壁，名「宇土立」，石砦也。但宇土立潰時，則熱蘭遮城不保。論者謂宜相地他處沙丘，而且他處有許多與宇土立同高，及高於宇土立之沙丘。公司衰衰諸公，何故不於沙丘上多築堡壘？當時公司富極，不爲曲突徙薪之計，終至前功俱棄！熱蘭遮城，傍枕平野，其東華僑薈聚，有街曰熱蘭遮街，三面控水路入口，小船出入如織。

三

時而有國姓爺（鄭成功），芝龍鄭一官之子也。在華敗衄以來，耽耽虎視臺灣。紀元一六四六年（日本正保三年，幕府德川家康治世），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接受日本警告，駭極，事見於是歲十一月，長崎分公司收據書內，然猶逡巡過四年後，始開十七人領袖會議，釐定臺灣至少須置千二百名守兵，以防不測，越六年即一六五二年，清教派宣教師某，歸荷途次報告國姓爺不久將略地臺灣之消息於巴達維亞，言國姓爺定計欲先誘令在臺華僑起事，藉口不堪荷人虐待，要索權利平等。未幾果有郭懷一等之倡亂，幸彼等多爲農夫，斬木揭竿，絕少銃火，不難借土番之力，而平定之。亂徒十中八九星散，少數被捕殺。於是有論臺灣華僑，於國姓爺機謀未熟之前先發敗事，徵諸宣教師事前報告，若合符節。巴達維亞公司，至是彌加恐懼，貽書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略謂：「臺灣華僑之作亂，全出意外，疑背後有國姓爺及他人煽動，許以援助，幸速告釐平，察其所以容易釐平大端有二：一、有力華僑未嘗合流；二、土番勇於靖難。夫有功必賞，功大賞重爲宜。但匪我族類，其心必異。以後切勿過信華人，而對於勇於靖難之士番，亦宜先事預防。何則？彼等常與華人接觸，不知何時將受其鼓惑，表裡爲奸，反戈相向。宜嚴禁臺灣銃火入口，俾彼等不得遞相援受，持有凶器，以防止有決潰之一日也」。

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復書於巴達維亞公司，大旨謂：「凡身膺統治他族重寄，不可不慮及被統治者之猝然有變；而於平素防備之道，更要嚴而且周，有事始能措施裕如。余夙夜憂懼，恐隕越厥職，每飯不忘華人之欲奪我臺灣。夫我荷人之於臺灣，曾經不少勞瘁。土番數可十萬，蠻野狂獷之性，有待懷柔，華人貿遷渡海，散處各地，積久人數彌增，狡馬思逞，一六五二年之叛亂，是其明徵，決非起於偶然者，未可視爲平定後，即可久安長治。而況住置，近強而有力之中華日本兩大帝國間。此兩帝國築驚，有不得志於其國者，思取償於我臺灣，近且盛傳鄭一官之子國姓爺，訓練士

卒、造船，相機欲動，使人心悸。」其後處拉斯維堡，調陞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長，後任奧列斯塞查。著者非公司用人，公司之事，無庸多及。公司於郭懷一亂後，亦曾許臺灣太守，築城斗安及臺灣分水道對岸，地名赤崁，四隅疊磚。一六五三年城就，名普羅維舍。是城亦僅足以備華農土番，不足以禦大軍砲火，後此國姓爺軍來襲時，普羅維舍城先陷。又自一六五四年起，從來與臺灣貿易，來往殷賑之閩粵間之戎克船絕跡凡五年間。奧列斯太守述職書中，亦曾言及：「考華人戎克船之不來臺灣，既往全無其例，詢于斗安華商，云自國姓爺起義以來，船隻悉被清人扣留，禁不許到臺灣貿易，並譯傳國姓爺將來襲我美麗島，遠及日本爪哇，亦莫不盛傳其事，不能以空雷無雨，而置之不問。職等勤修防備，擬於來月初，派熟通華語之水夫長等，赴澎湖查探實情。」嗣而風說愈高，飛報疊如其來。論臺灣當時之救急防備，僅繕修熱蘭遮城，及城中儲積約十月間糧食薪炭，奧列斯太守情急，乃復馳書於巴達維亞，略謂：「據所派水夫等復命，澎湖仍不見有華人戎克船，國姓爺來襲之朕兆，益昭彰可驗。熱蘭遮城雖多積糧薪磚石，守兵不足，不能防止敵軍沿岸上陸，耕地之被蹂躪爲可虞也。」

奧列斯太守，在官約三年，後任鄂易度，鄂易度信神敬事，嘗官派駐日本，爲長崎荷蘭商館長，克發揮才智，多著勞績，一六五六年，以商人長資格，帶政廳要公，赴巴達亞東印度公司，即被擢任司法部評議會主席委員。閱數日後，仍以商人長資格來臺，又四年半，任審議臺灣政廳關係政務評議會主席委員。一六五六年，由某上峯力薦，稱其人才氣煥發，熟通殖民地實情，爲治臺必不可缺之才幹，以月百五十盾薄俸，勸令勉就，至是始佩臺灣太守印綬。

四

鄂太守仍關心於國姓爺之將來襲，數上書巴達維亞，請未雨綢繆，預爲之計；顧反受新公司長即前任臺灣太守處拉斯維堡誚責，見於一六六二年六月廿一日書翰。文中一節，斥鄂太守不當以胸中畏怖之

事告人，曷不借鏡於臨事鎮定，措置裕如，前哲至剛至大之典型？付其意，處拉斯維堡殆欲將平定郭懷一之變以爲己功譁張爲幻，誇示游楊，一則曰「臨事鎮定」，二則曰「措置裕如」，三則曰「至剛至大」，故能不平大亂，若烹小鮮。嚮使郭懷一之徒，有組織與銃火，國姓爺親提二萬五千精銳，建大將旗鼓，樓船蔽海來攻，此「臨事鎮定」，「措置裕如」，「至剛至大」，勇於自伐之前哲必且望風喪膽，爲意料事也。人非大聖，不免無感情用事，然亦不宜如是荒謬。臺灣之被開却，即東印度公司之不幸，公司用人，恒以妬忌不和招損，遇有論爭，例開最高領袖會議，聽取雙方意見，勸令互讓息事，若仍固執不下，則並與以開革，前後易人，有如傳舍，領袖同僚間之派別黨分，明爭暗鬭，終無已時。先是鄂太守到任未幾，即着手庶政革新。念華人戎克船不來，影響貿易至大，翌年遣使具禮物，介長老斌仔同行（疑卽何斌），致書國姓爺軍門，云願納交於國姓爺。八月歸臺，國姓爺順託致臺灣太守書信，備述親睦友誼，且云此數年來之禁止戎克船來往，權宜上不得不爾，今後當使之如舊通商。自是以來，一六五二年起至一六五七年，五年間絕跡之華人戎克船，重見殷賑，盛由臺灣採購糖獸皮諸土產，其他農產物出口亦夥。一六五八年，公司結賬獲利甚鉅，是歲鄂太守，榮膺上峯馬錫照嘉獎，美其恢復貿易。翌年六月一日，又書對鄂太守治績，表稱滿意。又其翌年，則於四月二十三日，函致鄂太守，云公司十七名領袖，以卿豐功懋績，特舉卿爲東印度特別評議會委員。

五

抑鄂太守之遣使恢復貿易，雖曰得宜，惟介嗜利成性之斌仔用爲舌人，集九州鐵鑄成大錯。當其謁國姓爺，在座有蕭爺者，建議乘間課稅，以贍軍用，誘斌仔於臺灣物產出口時，在臺灣代征，許以抽分，兼可防止脫漏。斌仔爲利所動，歸後暗中傳達國姓爺命，在臺灣代征，畢到廈門時，不復再征。華人間秘密授受，延至一六五九年始覺。鄂太守着稅務官調查真相，捕斌仔交熱蘭遮法廷究辦。三月一日調

查報告書，載斌仔與蕭爺合謀，保證年可得利萬八千元純銀外，鹿肉、魚蝦、糖果等出口稅，亦盡被侵蝕。船長乏銀無力應其誅斂者，必強令立字，送至廈門納清。書據有國姓爺及斌仔之簽印，鑒鑒可憑。而四月廿一日，熱蘭遮之記錄亦記載法官以斌仔罪跡昭彰，並剝奪其在公司服務所享受一切權益，及在臺華人長老通事等職，乃至沒收既往數年間，由戎克船解船所得不正之利，取消伐薪售兌特權外，更罰鍰荷盾三百，二百盾納法庭，百盾納公司。至是斌仔益窮蹙無依，乃潛由斗安脫出，往投廈門蕭爺，舉臺灣內情輸敵，其後國姓爺軍來襲，爲其鄉導。論國姓爺軍之來襲，決非因斌仔叛附而始能得勝。國姓爺軍之精銳，二萬五千，非小敵也。華僑及船隻之來往，不少爲其耳目者也。斌仔不叛附，國姓爺軍亦終來襲。此事徵諸一六五七年巴達維亞之貽書鄂太守，亦曾言及「公司斷不因臺灣貿易恢復，華人船隻重來，遂謂國姓爺不復覬覦」。由是觀之，公司所見未嘗不同，其如於國姓爺軍之評價，失之過少，不容許鄂太守增築堡壘，添駐重兵之建議，以耗費太多，財政支絀爲辭。不虞國姓爺軍之能力奪臺灣，惜小費誤大計，而臺灣卒被其所奪也。

六

一六五八至五九年，國姓爺軍大敗於金陵，士卒有若干亡命臺灣。對華貿易恒告出超。比來斗安華僑賑項，多託故遲延。一六六〇年斗安近狀報告書中，有云最近華人戎克船入貨絕少，盛裝運臺灣土產，疑華人有並將其家私混入，送歸本國形跡。是歲三月六日，華人長老士紳謁鄂太守，告以坊間所傳國姓爺軍來襲事已不是虛說。此舉益啓臺灣政廳疑竇，乃暗中查探。實則若輩定策三月下旬，月滿潮高，臺灣議會開會時，大規模乘船逃脫。鄂太守結合情報，推測國姓爺軍來襲之先兆有六：一、長老士紳等來言與風說；二、華人間人心動搖；三、國姓爺兵敗金陵，有占地自衛之要；四、臺灣土地肥沃，一衣帶水便於襲取；五、萬一不能取而代之，亦將囊括糧穀牲口等佐其軍需；六、華人公然或秘密中將家私運回本國。於是臺灣政廳，急着手

修理城砦，訓練士卒，多積糧糈，上下騷然，準備防戰，日不暇給。鄂太守一面停止三月末中例開之臺灣議會，禁止在普羅維舍華商糧穀持出城外，並監禁華人長老士紳等，防其通敵，或乘機謀亂。又船舶不許渡華。蓋虞被捕獲，洩臺灣內情，其所有出漁於臺灣海峽漁船，亦掃數命其歸還。催告近郊糧穀運入城內。三月十日，派一專用戎克船，馳書巴達維亞公司，告國姓爺軍來襲之事已確，詳陳方略。書發翌日，聞在臺華人一部將欲蜂起。有報國姓爺軍，旗幟鮮明，甲冑齊整；出漁漁夫不肯奉召歸還，中途在砂島上陸，將揭叛旗者。鄂太守命城中華人，限以一定時間內，隨身家私雜物移置郊外，以觀其動作。此間有華人戎克船，來自澎湖，船長被政廳扣留，詰以攜帶密書有無，初堅不肯承，詞窮始獻出十八通，詳載國姓爺來襲計劃，勸告華人就速離臺，免被殃及。政廳見書色動，急厲行清野，穀物掃數運入城砦，其有迫不及待者，命其燒棄，毋留以資敵。並集中華人於所定域內，嚴禁陰匿財物運脫，城外荷人財物亦一一運入城內。四月三日，再捕獲二華人戎克船長問狀，一口推不知，一言國姓爺軍金陵敗後，狀至窮蹙。此二船長終被監禁在稅關署內，旋即開釋。是時，在臺華人，雖極受信倚之長老，亦被荷人疑視，甚至，有一二數次受拷問者。其後不知何人透漏於巴達維亞公司，張大其事，至云臺灣華人數千受拷問嚴刑，死者不少。月十九日，有來自廈門之「古耶」號外，戎克船七號，入斗安港，言國姓爺會一次籌備攻略臺灣，會與清廷和成，又諜知臺灣有備，巴達維亞將派兵來援，知不易取，作罷。中有一人自署爲嚴璧（譯音）致書鄂太守，云：坊間所傳純屬虛構，不知何人存心挑撥離間，事關國姓爺名譽，不得不辦。夫以大英雄奇男子之國姓爺，志在恢復中原，存明社稷，仲臣子大義於天下，豈願勞師遠襲，爭此蕞爾孤島，偏安姑息於一隅耶。鄂太守閱書，付之一笑。然自是物情稍定，土番效忠貞。臺灣政廳亦以不日巴達維亞將派大兵來援之先聲，始告島內民衆云：如是。縱使有千百之國姓爺來攻，亦等於蚍蜉撼樹。於是集中一處之華人，釋令其各歸已宅，各安本業，惟仍舊加之以不怠防範。

七

巴達維亞公司初接到三月十日臺灣乞援公函，回書覆鄂太守，略謂：本公司亦深虞國姓爺軍來襲，惟冀其不果來耳。來則臺灣守備單弱，巴達維亞之派援，又鞭長莫及，幸而增築普羅維舍城砦。若赤嵌城無恙，外更得近附村落緩急相助，庶幾熱蘭遮城克保。其慎重籌措，不誤機宜，以顧全臺灣全局。惟據所陳：華農遷徙於僻遠之地一節，決非得宜。何則，若輩多傾仄詭詐，若屏諸廣漠地區，不啻養癰爲患。猝然變起，雖於收拾計，莫如仍使居於城砦近傍，以便操持駕御。至若赤嵌近郊之華人糧穀，則宜移入斗安及諸要地，並承認年例開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臺灣議會之展延爲不得已。其次，公司四月二十二日來函言：國姓爺來襲之風說流傳已久，却毫無動靜，意者其人解事：彼以不共戴天仇敵，厥惟滿人，彼方且汲汲謀與我通商互益；啓釁，戰而不勝，多樹一敵，害莫大焉。（下略）爾來華人戎克船之通商來往照常。是歲臺灣政廳自七月一日起，加征特許新稅，海關歲入較最初二年大增。農動於野，耕地視前年之廣萬二千二百五十英甲，雖一時減少有七百六十八英甲，亦大體回復。十月蔗糖豐收，得未曾有。鄂太守一一具函報告於巴達維亞。時而有論及臺灣政廳不應爲國姓爺來襲浮說所惑，往往周章防備，不遑顧及增產。於是臺灣之防案益被開却。大器仔（譯音）之築砦，勝利城及波浪冲壤之互口（譯音）重修建議，皆未得實現。是於七月十六日公司來函：謂爲防止敵軍登陸，新築大器仔城砦之建議，查公司現狀，守備兵增派爲不可能，敵軍登陸之處甚多，防不勝防，故曰與其耗鉅費行以無益之增築，孰若裁減城砦爲宜。嗚呼是何言歟！是何言歟！

鄂太守喟然太息，知公司制肘爲真不利於臺灣也。爰集大吏，多方籌餒，於熱蘭遮城水口凸出之處添設掩堡，用石築高。蓋是處城壁最不完全，非掩堡無以護城，失則城與俱失，其後熱蘭遮城克繼續守禦，皆出於掩堡掩護之力。公司反責鄂太守，事前不先受公司批准，爲過於獨斷，以後再不容有如是之輕舉妄爲。夫軍事機微，決於頃刻

，而曰一一須先受批准，巴達維亞公司不能不負失地之咎矣。所可笑者，五月十六日，公司決議錄一節，論國姓爺非不垂涎臺灣，畏忌公司威力，躊躇而不敢發。似此看法，非喪心病狂，即粉飾太平，聊以自慰之一種遁辭。

八

一六六〇年七月十六日，巴達維亞公司派艦隊長「然衍栗能」（譯音）率「奧爾甘」號旗艦，外戰艦十一艘，載兵六百，由爪哇拔隊登程來援。先致書鄂太守云：公司財政窮困，艦隊此行，若國姓爺不果來襲，當移兵奪取澳門，取償於彼，無舳舳相銜直指斗安之要。一面公司指令，亦與艦隊長之來書大同小異。囑鄂太守及其幕僚與然衍栗能斟酌計議。既而艦隊以受薪水供給爲名，堂堂入澳門港。一時葡人異常震恐，延至九月，始抵斗安。水陸將兵病人續出。在臺華人有言國姓爺軍，初訂八月十三日發廈門來襲，比聞艦隊來援消息，即按兵不動。又有通稱爲「柔哥」之華人者，十月廿五日乘公司放港船來斗安，言斌仔是其友朋，斌仔自斗安脫身渡廈，獻木製之普羅維舍模型於國姓爺，指陳可取之狀。國姓爺意動，盛與蕭爺及諸謀士劃策，募熟通臺灣港路之水夫三百，將於八月中來襲，以船隻軍火輜重未齊，展延一月，終接到爪哇艦隊來援情報，因而中止。其他諜報，則云國姓爺軍來襲之計劃凡有二次：一爲三月，一爲十月；而臺灣政廳九月十五日又得荷人在日本長崎，暹羅曼谷之商館來信，報稱國姓爺軍將來襲臺灣，一方面華人戎克船又復杜絕，不見來航。

九

然衍栗能艦長夙以精通政治及警政聞，實則頭腦粗雜，剛愎自用，蠢蠢然若「伊蘇普」書中所狀之豕，彼獨放言國姓爺何人，有何能力敢來襲臺灣，與我荷人作對，華人好爲大言，狡詐百出，決無其事，不足取信。十月六日，爲臺灣政廳特種會議開會前日，彼竟託詞奉上命調征澳門欲去，且以彼所帶來之將兵有二百五十名，病尚未痊，

欲由臺灣守備兵中拔取雄壯湊足其六百兵數。云：疾病留臺者病癒時，仍不失爲干城之選。鄂太守不肯，以一六五〇年，本國政府曾有明令，臺灣雖幸無事，兵力亦不許減至千二百名以下，因援條文與之力爭。會臺灣船二艘在澎湖近海爲國姓爺船所襲，華人戎克船不復來航。鄂太守及其幕僚異口同音，勸艦隊延至來年二月暫留臺灣，觀望形勢。然衍棠能不得已從之。既而又聽其麾下彼得上校之言，遣使渡廈，假東印度總督名義致敬於國姓爺，順查探軍情。至則備受歡待，歸言國姓爺別無他意，切望與我公司友善。並邀呈國姓爺款署永曆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致鄂太守親信，大旨言先大人芝龍生前亦嘗在斗安與貴國互市，情感極佳，降至本藩罔敢或替，甚願左提右挈，通貨物之有無，務弭誠推，策盟交而永固，輔車唇齒大義咸有其責，何至互相仇視，本藩夙興夜寢，惟國仇未雪是虞，幸而仗社稷威靈，邀貴國鴻庇，義旗所指，還我河山，光我漢族，斯亦足矣。東遷之事，夢想未曾，而況臺灣瘴癘孔多，草昧未開，得之安用。貴公司船隻遭襲，想係海賊船假冒。查戎克船貿易之杜絕，理由有二：一我軍大捷，敵軍眷屬倉皇竄避，不惜懸重金誘令載已；一因貴公司稅重，無利可圖，如肯降輕，不患其不趨之若鶩。

自是以來，戎克船之來往再盛。顧華人間謠言不絕，有論國姓爺軍窮蹙金廈二島，將來臺灣以爲退路，禍福之來，先見災異，一年前臺灣大地震亘四星期，人魚現於海峽，守備兵士有夜聞空中若千軍萬馬戰鬪之音者，有見城上砲座青煙濛濛者，或夜聞城內倉庫中病人呻吟者。於是臺灣政廳乃更就國姓爺書信檢討票決，僉謂言之太甘，其中必詐，勸艦隊及帶來之水陸將兵宜全部留駐臺灣。然衍棠能頑不肯聽，主張必欲往襲澳門，遂大肆咆哮，責艦隊來臺當時，鄂太守未嘗登艦迎接，僅出政廳衙前，又不見儀仗兵堵列捧銑，其非禮使人不堪，況吾輩介冑之士奮不顧身，安能與逡巡瑟縮畏葸之徒局促臺灣。言次皆決頭張，大有撫鳴劍，而志馳澳門之概。時而商人「土馬士巴禮」宴客，然衍棠能復據上座引滿，與座客痛詆鄂太守擅作威福，虐遇華人，陷臺灣貿易於不振，云當歸報東印度公司，糾彈其稅政，外更聯絡吏

員中及民間荷人不滿於政廳者，致書巴達維亞友人，警議鄂太守短處，相與推波助瀾，欲群起與之爲難。或人爲論葡人曾在澳門假託荷蘭艦隊水兵，恣行劫掠，其後奄有廈門，亦各囊橐充盈，席豐履厚，澳門不誠爲富有之區乎？是故然衍棠能欲順用援臺艦隊往襲，勝則子女玉帛捆載而還，勝於寂守荒島之臺灣一無所獲，不意然衍棠能，竟於一六六一年二月，謂約束之期已屆，率「魯兒印」號，「電鄂斯」號諸艦，偕其僚屬，悻悻然由斗安拔錨，一路指巴達維亞，不復停港澳門，其存留臺灣者，不過「赫士亞」號「紇禮維亞」號二艦，餘爲一二艘貨物船小艇。

下篇

吾人讀史，在昔有「土羅然」者，不得志於陸戰，自焚棄都邑入海，全憑舟楫，出沒於汪洋巨浸之中，數年後在義大利半島，建設一文物昌明之第四王國。察國姓爺軍之於滿軍，滿人雖長騎射，海戰是其所短，國姓爺末路，勢不得不襲用「土羅然」故智。況聞然衍棠能艦隊離臺，臺灣守備單弱，彼又熟知季節風，例年自十一月起，約六個月間北風，過後約六個月間南風，南風起時，臺灣船舶不能遠航爪哇，如是則乞援之途且絕。紀元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味爽，國姓爺軍二萬五千，巨艦數百，遙遙自水平線上而來，現於離熱蘭遮城可一里海上，外而戎克船廿餘艘，滿載戰士向我臺灣陸地驀進，計與然衍棠能艦隊之離臺相隔約二個月餘。所可痛恨者，居於沿海之華人見敵軍大至，競具簞食壺漿往迎，並助以夫役，而我荷人則駭視驚呼，疑敵從天降。此際斗安荷艦，僅有「赫士亞」號，「紇禮維亞」號二艘，及貨物船「維克」號，短艇「馬利亞」號，而熱蘭遮城中，守備兵千一百四十名，火藥四萬磅，最缺欠將校工兵警吏，銃器及諸物材。

鄂太守立偕幕僚開緊急會議，部署一切，先使維克、馬利亞二貨物船迎敵，上校「土馬士彼得」帶兵二百五十接戰，上校「易魯普」領兵二百，乘放港船把守熱蘭遮普羅維舍間水口。我「赫士亞」戰艦先開重砲擊敵，敵艦頗受損害，卒以敵衆我寡被圍。巨砲小銃亂發白烟迷漫，籠罩彼我戰艦。既而海上起一絕大音響，硝烟漸散，我最強巨艦「赫士亞」號已不復見，厥後知其爲火藥庫發火沉沒。其他三艦，亦被左右包擊，有若飛蠅翼折墜地，群蟻欲交螫其軀。紇禮維蘭號艦，沉驚剛決，敵艦攻之不克，以柴草灌油，火炎炎然，迫近來燒，艦兵善禦，或擊之以銃，或用水止火，得免被燒沉。一面土馬士彼得上校率所部分乘放港船，外戎克船一隻，揚長由砂洲登陸，期在必勝。彼其意，以爲華兵膽怯，一聞銃藥氣即爭先逃命，不難一當廿五。比見國姓爺軍約四千餘名魚貫來迫，大聲發總攻擊命令。敵軍意外兇猛，前仆後繼，捨命爭先，我軍四分之三戰死，彼得上校陣亡，其得乘放港船逃歸斗安者，寥寥無幾。敵軍乘勝長驅，直衝赤崁。上校易魯普，水兵二百，料難與爭，急請得普羅維舍城兵四百來援，以乏輸送船故，由放港船輸送，水淺船重，不得已使五十名鑾船，腰以下浸水，以減輕重量，中途數困於敵，終復逃歸斗安。敵軍海陸全勝，艦隊悠悠進入灣內。其軍隊咸於三四小時之中登陸，斷截我交通，包圍我普羅維舍。一面出榜安民，一面勸我政廳速舉城降。勸降書載在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臺灣政廳紀錄。希望我熱蘭遮城，普羅維舍城速降，降則城中商品及個人私產悉聽其擄去，不降則城陷之日，雖婦人小兒亦罔有攸赦。鄂太守再開緊急重要會議，座上多者謂敵軍聲勢浩大，戰既不能，守亦難固，願依不逞屈辱，較少損失條件，與之議和，納貢息事寧人。不可時，則割讓臺灣本土，留斗安與我公局爲貿易交通自由和平之根據地。但如「喬柏令」其人，則尙論我政廳尙有許多城砦軍備，納貢息事寧人固可，舉臺灣本土割讓與敵，則不必可，宜先就赤崁，蘭州（譯音）雞籠諸土地，與之折衝，先停戰數日，不宜以積年之苦心經營，盡付流水。次則贊成其說者，有哈爾少尉，易普魯上校，云不可則戰。最後鄂太守乃云，非不知我軍與敵軍，強弱異

勢，至少當以保有二城及近附沃土，乃至不使土番中基督信徒改宗爲其條件，先停戰數日，若敵軍不肯，則願與諸君死守，運命委於上帝。至是議定，座中肅然。次決定翌日，派遣特使於國姓爺軍，臨發之前，國姓爺遣使來云，暫時停戰，請從速計議。

三

鄂太守依照緊急會議決定，於五月二日，遣使詣國姓爺議和，是日斗安志帙中，亦記載正使「喬柏令」副使「婁藍儒斯」通事「維廉」外二三從員。鄂太守先授以措詞方法，謂宜不抗不卑，婉曲中表示不滿於彼軍之侵略，如必欲強我降伏，不難決死與戰。到則彼軍一上校格軍官出營迎接，延入大天幕內，有頃即有武裝偏強兵士一隊，云爲護衛一行而來，恐或誤會滋事，國姓爺今正梳頭，坐定數數有軍隊，交番來往，比細視之，似同一軍隊易服，誇示彼軍之衆。蓋其中有一二相貌特殊可徵，明眼人早已洞破其僞。此外又有國姓爺親兵亦整隊而過，乃相與苦笑。既而傳國姓爺見客，國姓爺坐綠幕內當中小太師椅上，袍笏重臣左右侍立，然不見有武裝將官警衛，我正副二使與國姓爺隔一小几。先呈上鄂太守書信，正使「喬柏令」操荷蘭語，介通事維廉譯華語，一番恭維後，續言二比間嫌隙全無，何至未見宣戰先即交兵，假如有不滿於我政廳之處，亦望念及令先尊大人在世，眷顧高誼，設法溝通，化干戈而爲玉帛。國姓爺不待辭終，於我呈上書信又漠不啓視，便云貴公司到處蠶食他人土地，何嘗有正當理由，歷來與我交好，無非爲利起見，難保不無利盡交疎，棄我仇我之日來。蓋歸告鄂太守，臺灣固我華人版圖，宜即還我，還我則貴國人所有公私財物，乃至所築城砦之一磚一石一木，不妨盡量折下持去，且乘助以輸送船隻，又如昨日加害于我軍者，亦悉付諸不問，可謂寬大爲懷極矣。夫物歸各管，名正言順，查爾荷人，過於妄自尊大，不知強中自有強中敵對，今欲以區區兵力抗我精銳大軍，何異以卵擊石，如所恃惟一赫士亞巨艦，遭我戎克船一擊即沉，驕勇之彼得上校亦被射斃，前事堪懲，不宜悔貽噬臍。我正副使見國姓爺詞氣驕傲，不甘示弱，乃

告以藩侯若臨我以德，敢不悅服，以力則我城中之兵力未容輕視。況士懷敢鬪之志，將有必死之心，勝負端難逆料。約以歸再與鄂太守計議，樹旗爲答，戰樹紅旗，和樹白旗。國姓爺軍官更導一行，上營外小丘指示攻勢，號砲一響，敵軍各就部署，布成陣局。其一味非禮威嚇，真令人不堪憤慨者焉。

四

歸途入普羅維舍，始知城中乏水，糧草彈藥不多，無法補給。原因爲將校狩獵所耗，三週前一開往暹羅採辦軍火之荷艦至今未還，守城將校望和心切，云久則不支。熱蘭遮城政廳再開會議，座上二三囊會共鳴然衍栗能艦長之說，謂國姓爺軍必不敢來襲者，皆默然無言。鄂太守亦不之咎，有建言蓋請援於巴達維亞者，但虞季節風關係，急莫能濟。及聽取特使歸來報告，全員感憤，誓願死守。翌日傳集城中軍民，藉口敵軍殘暴，國姓爺非禮，賤視荷人，和將不利，激令協力守禦，城中軍民非不知守備孱弱，城三面中，一面臨海，敵軍夜間容易上陸。然爲大義所動，主張不宜屈膝，敵軍來襲之第四日，我熱蘭遮城城上，特樹起高而且大紅旗，迎風飄蕩，置生死於度外，示不肯降。其時赤崁附近之國姓爺軍，皆陣於環普羅維舍城外平地，別不築壕塹，武器弓矢刀盾，腰臂擊弓矢，左手盾，右手刀，鐵鎧裸手足，行動活潑，巧於防護，弓手善射，伯仲我拳銃，鎧士執盾持刀，足當我精銳騎士，命下即跳躍吶喊突貫而前，蹈死不顧，猛如獬犬。攜長刀者，更驍勇無敵。陣中有重砲火藥，火藥雖不及我荷人之進步，然華人之發明，先我歐人數紀，效力相當猛烈。外更編制烏鬼銃兵二隊，烏鬼即歐人所慣役奴隸，其陣容如是。

五

普羅維舍赤崁城中守將見國姓爺軍聲勢浩大，先開城降。傍晚，國姓爺移軍斗安南岸，步騎數千橫過一砂洲，進逼熱蘭遮城，與我斗安唯一之騎隊相遇。我唯一之騎隊人數慚愧僅十有餘名，附以少許步

兵，設伏於近城一沙丘後方。敵軍躊躇，不肯即進。一而有一大隊乘戎克船進至熱蘭遮街東，投錨於着彈距點，街民大譁，慮被盡殺，競奔城前曠場避難。力維魯皓掃衛上校急請鄂太守悉許遷入城中。街民爭先恐後，有欲歸取財物者，敵軍已侵入街市。此際雖盛開城砲，以仰角過高不能爲用，而易魯普上校，所指揮之速射砲，亦以敵衆長於散整爲零，無如之何。一二解事街民避難前放火燒街，旋被撲滅。敵軍擇城砲遠不能及之處駐兵四千，並於各要塞安置巨砲二十八尊。熱蘭遮城雖廣砲擊阻其工事，以夜黑徒勞，是爲五月二十四夜。翌二十五日，臺灣東天一角，杲杲日出，敵軍夜來所安置之砲，向我熱蘭遮城開擊，鄂太守及諸僚佐悠悠然自城上觀望，見敵軍砲兵陣地全無防禦，開砲擊之，頗與以相當損害。敵軍別動步兵隊可六七千名自南來攻，亦擊之以砲，敵軍蒼黃，退伏沙丘後，戰酣，守城將士分突貫與非突貫二派，突貫派意在邀巴達維亞公司之獎賞，鄂太守及諸僚佐，深以爲危，止之不聽，數次出城與戰，終莫能逞。敵軍以後，僅頓兵圍城，欲斷絕我糧道，俾令自斃，不甚猛烈來攻。

六

再說然衍栗能自臺灣悻悻率艦隊歸巴達維亞，即力陳鄂太守治臺稅政，遇事張惶，虐及華僑，余親到其地，子細偵察，寧有國姓爺軍來襲之事，徒枉艦隊之行，耗費而已，又不肯聽余往襲澳門。言次更出臺灣不平黨糾彈書信。於是東印度總督大怒，開革鄂太守，令新太守歲入檢查官「哈兒馬奴斯克力」懷東印度總督開革鄂太守文書，於一六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巴達維亞，指臺灣履新。該開革文書，指斥鄂太守不應捏造國姓爺軍來襲荒謬之說，阻撓艦隊往襲澳門軍機，虐遇華僑，騰笑外國，可速將政務移交新太守，然後與「然衍栗能斯」一「舍古普士」一「維禮進」諸僚佐歸巴達維亞。先是當國姓爺軍艦隊數十百艘來襲臺灣，將近斗安之際，被一荷人小帆船船長發見，急冒逆風，難航約五十日間達巴達維亞，報告其事於東印度總督，是爲新太守發巴達維亞之第二日，而且新太守所乘之快舟，在迎着順風，其

疾如矢，追之不及。議派援兵七百，軍艦十艘，良將難求，破格擢用巴達維亞法院檢察「熱吳開右」為艦隊之總司令。其人曾肄業黎田大學，法律是其所長，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書生面目，容或少年任氣，拔劍斫路上小石，或拾石碎人家窓子，此外未聞置身行伍；又其所統援兵，多為烏合之衆，安能當百戰精銳之國姓爺大軍。援臺艦隊七月五日發巴達維亞，而新太守乘船，以早發故，七月三十日先抵近斗安海岸，得意新官又少年，新太守與其僚佐在舟中一路談笑，意謂到則必受臺灣官紳盛大迎接，而夾道之番人華僑男婦老幼亦相與萬頭攢動，競欲一接新太守之威儀風采為快。而熱知事有大謬不然者，近海一帶充滿國姓爺鐵艦巨艦，咸壓海若，綠門不設，萬國旗不懸，所高懸者，為熱蘭遮城城頭一面朱股血色大戰旗，表示必欲與敵軍決死抗戰無一異心。

七

新太守哈兒馬奴斯克力親狀目證，茫然良久。既而遣人携六月二十一日東印度總督開革鄂太守公函，送交於在熱蘭遮城中守城抗戰之鄂太守，鄂太守立派大員往迎，約以入城。但新太守一片望官發財念頭均告消滅，荏苒在舟中觀望。會值暴風雨大作，貪生畏死之念又萌，急匆匆拔錨遁去，託詞乏糧及水，欲開往日本。庸詎知甫出洋面，即被華人戎克船隊命以停船，搜括財物，然後帶往一無人島上，鑿沈其船，僅留約一禮拜間糧食，俾延殘喘，幸而上帝垂憫，不使此無人島之新太守及諸船員餓死，卒為別一華人戎克船所救，歸巴達維亞。新太守去後，熱吳開右所統率之援臺艦隊，八月十二日，雄姿現於臺灣近海，一時熱蘭遮城官民狂喜，感謝上帝，立設法派船往導，是日天氣雖清明，風浪却高，冒百方艱危，至翌十三日，始運取二千二百磅火藥及若干糧食入城。但援兵依然無法上陸，過此，自十四日至十七日軒然大波，海風加烈。其關於此數日間，熱吳開右之紀錄，深恨鄂太守等坐視艦隊危險不救，實則熱蘭遮城中官民無一不切望援兵立刻上陸，奈受敵軍牽制及狂風驟浪不能自由。一面國姓爺見爪哇艦隊

來援，初極驚異，念依照季節風關係，不應如是神速，下命偵察援兵實力，意謂至少當二千。會我艦隊旋泊所，被風吹散，「鬱克號」帆船，折毀為二，船員大半溺死，內一二名，被敵船救去。國姓爺命賜酒食，好言安慰，藉知我援兵人數。即揚言臺灣最遲至年末，當為我有。其後海上風浪漸次平穩。九月八、九、十、三日間，艦隊中之人員，及軍器糧食等，多者得以搬運上陸。於是在熱蘭遮城中，開作戰計劃秘密會議。議先奪還熱蘭遮街，擊壞普羅維舍近海敵船，部署已定。月十四日，為天候關係，延至十六日，我二戰艦奉命開往熱蘭遮後街，發重砲擊敵營，暴風俄起，不能命中，艦船有被炸沉或捕去者。失艦長將校各一，兵士二十八名，負傷者無數；敵軍死者百零五名，負傷之數亦夥。二十日早，城兵四百，依五十尊速射砲掩護出擊，速射砲專擊北船尾方面敵陣。然亦不見奏效。似此海陸俱敗。有議欲撤北臺淡水雞籠守兵及軍火來援者。二十七日，派艦隊中最強最速二艦，往奪敵軍糧船。十月三日，別派二艦補充糧食薪炭；孤城受圍已久，乏鮮肉菜蔬及飲料水，諸病俱起，勢益不支。十七日，議再擊攘在北船尾方面敵軍；設伏，以五六騎誘敵，僅獲敵人斥候一名。十九至二十日，敵軍大小家乘船至我北船尾堡壘北邊沙洲，向我熱蘭遮城列砲示威。二十一日二三將校請鄂太守，以大帆船二艘，小船若干艘，載兵二百與戰，衆莫不敵敵。十一月初，置木棚海岸，防禦敵舟來襲。此時有傳聞南國姓爺軍為清兵所破，臺灣敵軍軍火糧食供給漸乏。六日鄂太守接對岸清官來信，約助我糧食軍火，派兵到臺灣，共剪滅國姓爺軍；乃益講持久策，議徙婦女童穉於巴達維亞，節糧食軍火，措置城中動產，貴重物品。依斗安紀錄，裁會議結果，如琥珀，珊瑚諸貴重物品，若移送巴達維亞，恐中途被其截去，不如留在城中，城非今日即陷；查婦女童穉存款近二萬荷金，改用匯兌，亦慮中途被劫。而爪哇「熱加搭拉」記載，則稱熱蘭遮城中，藏有值四五十萬荷金之銀塊，內約十萬荷金為日本銀，是等若全數移送舟中，恐軍士心虛，故中止其事。時城中約有千一百人之男婦老幼，幸不至乏食。斗安此次之受圍，狀若四十餘年前「熱加搭拉」城之受圍者。

八

熱吳開右見斗安形勢日非，遽萌去意，託詞求援東印度總督，並護送城中非戰團員歸巴達維亞。鄂太守及諸幕僚，咸詫為意外，言乞援之事，但派一親信持函往，足以及之，且將軍身膺援臺重寄，去則衆心瓦解。熱吳開右默然，暫時不復言歸。十一月二十六日，城中再開軍事會議，有提議往揭廈門敵軍巢穴，奪其糧食軍器，並與清軍訂攻守同盟者。熱吳開右，大以為然，堅請欲往。偕「君士坦丁老獸」秘書，率若干船隻，十二月三日由斗安解纜，比出洋面，却轉航指澎湖島，下錨可三十五尋深處。此行風恬浪靜，無停舟避難之要，餘船都茫然莫名其妙，又罔敢致問，乃急歸報其事於鄂太守。鄂太守曰：噫！總指揮官逃矣！尙疑信參半，立命來船，往促其必潛襲廈門，到則海天遼廓，不見船影。果爾熱吳開右，見餘船去盡，俄令拔錨歸巴達維亞，幕僚二三切諫，頑不爲動。途次寄港暹羅，飾旗鳴砲。我「然衍里日」駐暹長官，意其援臺戰勝，得意歸來，上艦鄭重致敬道賀，及洞察其偽，大怒，即面斥其不應如是之喪權辱國，熱吳開右尙欲請護兵，大整軍容上陸，然衍里日不肯，乃含羞帶怒歸巴達維亞，復捏造種種定策克敵神話，報告東印度總督，未幾馬脚盡露，僅予以薄懲，即六月間休職，及若干罰鍰。法之標準安在。良以東印度公司之設，意在圖利，注重通商，餘多糊塗，乃至於感情用事。鄂太守見熱吳開右逃走，悔當時糧食軍火一部被其載去，荷清攻守同盟之締結又不可能。時而守城將卒，次第有效熱吳開右故智，逃出城外者。十一月十六日，素稱驍勇，屢奏膚功之陸軍中尉「延斯篤克德」，竟詣敵營求降，且告以援臺司令官逃去，城中乏糧，士無戰意，若乘時急攻，一晝夜可據。國姓爺深聽其言，於一六六二年一月，下令全軍出動斗安對坐砂洲，廣巨砲於熱蘭遮城前面，外更在南東兩側及守土禮士堡砦前面，亦各安置巨砲二十八尊，後方築堡開壕，配兵數千。我軍訝敵人戰略驟變，急開砲擊之。鄂太守審知危機愈迫，再開處置貴重品幹部會議，仍一致云宜留存城中。一月二十五日拂曉，敵人自「朗宙

」堡砦東角及南角開砲猛擊，閱數時間後，陷我堡砦南角。敵衆擁至攀登，我軍善禦擊退之。未幾敵人又盛砲擊，入夜火藥庫炸發，乃陷。敵軍乘勝，攻擊加緊，續陷我「守土禮士」「穀栗蘭」二堡砦。鄂太守鑑熱蘭遮城孤立無援，開出擊與死守二者之重要會議，席上投票，願編隊出擊者，二十九票之中僅得四票，內一票爲商人「維克」所投。叩以故，言自幼來東印度，未嘗爭戰，不勝腴肉之感。一票爲「實克士」所投，實克士亦商人也。自陳馬革裹屍，是其素志。外二人不言所以。

九

鄂太守乃云：敵人連日彈藥消耗太多，想不能再行以上砲擊，蓋持重待已達維亞派兵來救。願受圍久，士氣沮喪，戰意全無，有提議願依適當條件議和者，乃決定向國姓爺請休戰五日，往返折衝，締結和約如左：

- 一、和成，前嫌永釋。
- 二、熱蘭遮城外廓防禦工事，軍火糧食，商品金錢，及其他屬於公司財產，一切歸國姓爺。
- 三、米、麵類、酒肉、鹽肉、油炸、繩製品、火藥彈子，其他在城中船中，人人生存上及歸至巴達維亞必需物資，悉許裝入荷艦。
- 四、臺灣高官勳產，依國姓爺軍保護，裝入船內。
- 五、對於特殊之二十名，每人許給一千荷金聽其持去。
- 六、軍隊受檢查私有物後，許武裝整頓隊伍，移乘荷艦。
- 七、公司依帳簿上所記載之華人尙未納清地租及公司應負債額，移交於國姓爺。
- 八、公司員工，自由人婦女子，男女奴隸，十日內由國姓爺設法遣送，又居住在被占領區之公司所屬人員，亦許以安全移入荷艦。
- 九、國姓爺將四小船及其財產目錄交還公司，人及戎克船聽公司自由使用，糧食農產物家畜，其他所要，不論何物，聽其十分運去。
- 十、公司所屬人等未盡離陸乘船之間，國姓爺軍民，急用而外不得近城。
- 十一、公司人員未掃數由城中撤去時，白旗而外，不插任何旗幟。
- 十二、司庫之人，俟公司人員掃數上船，物品裝入船後，三日內上船。
- 十三、此條約至二比完全履行之間，國姓爺心腹二名，入城中爲

質，而臺灣政廳，則派副太守「威衛命」，幕僚「哈小伊」，到國姓爺軍中交質。十四、交換俘虜囚徒。十五、條約項目，疑義不明之處，則互相說明，至於領會。

鄂太守以熱蘭遮城受圍已久，援師不濟，士無戰意，不得已爲此城下之盟。即由雙方代表簽字，城中軍器糧食財物，一一搬出，裝入船內，然後整頓行伍，偕眷屬悄悄離城。傷哉！夕陽敗壘，雖風景不殊，江山如昨，而鹿門哀濤，若聞嗚咽愁歎之聲！著者書至此，不禁抱恨終天，幾於擱筆而流涕者矣。反是國姓爺軍，仗戰勝威光，建堂堂旗鼓入城。當時臺灣政廳所存資產委敵者，僅四十七萬餘「甫路鄰」，內六百甫路鄰金貨，九百甫路鄰珊瑚，五百甫路鄰琥珀，十二萬甫路鄰現錢，餘爲在庫中各種商品及原料。其後巴達維亞及荷蘭本國，譁傳損失至數百萬甫路鄰，甚至有誣鄂太守以金貨及珊瑚贈賄於國姓爺凡萬五千甫路鄰。不知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之閑却臺灣，出於何心，一而再，再而屢；其終也，至舉海上寶庫，物阜土沃之美麗島，委於崇拜偶像華人之手。夫喪地及喪失對華對日貿易之根據地，與尙論喪失財賄甫路鄰之多寡，其輕重爲何如耶！喪地之咎，咎在衰衰公司幹部諸公；執拗、嫉妬、無能，惜小費誤大計，前後兩次派援之總指揮官，均不得人。若夫鄂太守與其僚佐，雖曰敗軍之將不足言勇；孤城死守，亦迥異乎風聲鶴唳，望風遁逃，或養尊處優，金軀保妻子者。鄂太守在巴達維亞被判處下獄二年，刑滿又被處終身流徙，遠放於「門達」群島中之「亞伊」小島。率領本國「奧冷智」公於一六七四年五月十二日，致書於東印度總督，爲條陳冤抑，尙數被推諉。幸而鄂太守友人等，提出二萬五千甫路鄰充保證金營救，始由推事總長具申釋放，遂歸本國，並不許其再渡東印度及關係任何東印度事業。刑罰獨重，僅次極刑。古今來，骨鯁之士，不肯阿附行賄，取容上官，末路往往如斯，直道不行，寧獨鄂易德一人已哉！

十

查敵軍來襲臺灣，先占領澎湖，捕西人牧師教師，簡拔壯者十三

名，入軍隊服役，由敵軍三十名押送，共乘一小舟指斗安。我被虜荷人，引爲莫大恥辱，及望見熱蘭遮城，益昂奮不能自己，胥謀中夜，俟其熟睡後劫船，中有法人名「益典」者膽怯，密告其事於敵軍。入夜我荷人未發之前，鑼聲一動，即被其捕縛，割去兩手及耳，爲狀至慘，惟密告之法人獲免。又敵軍自斗安上陸，入一村落逮我荷人，即守備兵文官牧師教師等下牢，內二教師嗾使土番，欲羣起與之爲敵，亦以事機不密被殺，手足釘在架上。又敵軍以熱蘭遮城久圍不下，乃斷我水道。質我牧師「漢堡」妻子，命其入熱蘭遮城中勸降，庸詎知漢堡烈士也，反告我以其所知之敵軍虛實，力說不宜降伏。會臺灣土番有不肯奉敵軍命令，往襲某村落敵營，敵軍益遷怒於捕虜荷人，恣行殺戮。婦女中姿首佳者，則納爲婢妾。其後與鄂太守和約中，雖載明交換俘虜囚徒，荷人婦女仍留在彼處，操作任其酷使，而無如之何也。

譯者按：此段近誣。疑著是書之人，由羅馬「羅慕路」設計伏兵劫「撒伯伊」國婦女故事粉本捏造而成。徧考關於國姓爺平臺紀錄，未嘗登載是事，父老輩亦未嘗傳說，並不發生碧眼黃髮雜種兒產生問題。而且國姓爺尙法，治軍極嚴，愛將如施琅黃梧輩，且懼罪叛逃，嗣子經，通其四弟之乳母陳氏有子，即欲誅經，陳乳母及其所生之子，董夫人以治家不嚴，亦欲函致其首，賴兄泰及黃毓洪旭諸將熟議，斬陳乳母及所生之子以報，爲之營救，國姓爺終怒不肯釋，必欲誅經及夫人董氏，以正其法，會疾薨，其事得寢。國姓爺生平未聞艷事，婦人在軍中，軍氣不揚，安肯聽其部下納荷人婦女爲婢妾，以紊亂綱紀，故曰此段近誣。

十一

當其時荷人中，不少以篤信基督，不肯改宗，被其虐殺。牧師中如漢堡之殺身成仁，尙已；亦有外託宣教，多致鹿皮於日本賺利，歸國以黃金壓裝之牧師者，信仰信仰，爾信爾仰，爾之信仰須基督，我之信仰爲黃金。若夫東印度公司，在爪哇之正人君子，彼非不知賺利

，良心上恐對不起基督，有不肯爲焉耳，餘子多熙來攘往，不求利何必離鄉背井，涉萬里之波濤，寄身海外。是故公司員工，多者煮肉公司，歸則窮修極奢，誇耀親戚友朋，士無賢不肖，爭欲到東印度謀一官半職，公司託名銓衡，登庸才俊，實則所用不得人。大言善阿附者居上位，已怠惰而疾人勤勉，已昏愚而患人明敏，已貪欲而懼人廉潔，結黨行私，排斥異己。謂余言不信，不難羅列姓名，條舉事實。今單對公司幹部十七名加以警告，其能致暴富者，多暗中販賣禁出入口商品，按出入口商品設有嚴密管束法規，監督者東印度總督以下公司役員及會計官司法官等，外置專事管束機構，人數五六人。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事實上網漏吞舟之魚，向使設一直接當於管束機構，拔擢廉能之人負責，依押收物件估價，俾克享受一定利率之計算方法，施之六年，則此種禁制品密販之跋扈，可以絕跡，公司頹勢，不難挽回，配利至少得增加二分五厘。若此，豈非股東之所深望也哉。

附題鄭成功受降荷人圖舊作

荷人自詡天驕子
狡焉日逞流毒來
草薶大耳人中英
樓船肅肅從空下
海潮天佑驟高漲
臺灣先人曾闢地
牛皮剪縷謀何姦
長圍九月在攻心
城中降戰議紛紛
援師不濟礮矢竭
城門開 鄭師入
揆一惶恐膝行前
國姓爺 坐上頭
爾載爾首爾舟返

豕蛇薦食意未已
慘酷一部東印史
手提長劍跨長鯨
師興直逼紅毛城
鄭師鼓噪荷人驚
臥榻寧容他族睡
父老愴懷暗流涕
曉諭勸降經再四
堅壘屢陷難圖存
白旗高掛開城門
漢番歡呼荷人泣
鄭師環環按劍立
釋令謁見免俘囚
爾物持去皆自由

我師仁義異戎狄
斯圖流傳歲月長
誰家良匠奮彩筆
東漸西力須擊攘
鋤庭掃穴推先河

勝而不暴無苛求
雄風直欲卷重洋
七鯤草木呈輝光
每覽斯圖輒神往
買金待鑄延平像

後 記

黃純青

有關本省之外國文獻，日本文外，當推荷蘭文爲最重要。日本文獻，時代既近，大學，圖書館等處整理頗精，易於尋討。荷文文獻雖爲數無多，遠在三百年以前，考證未詳，存逸難定，兼之通荷文者絕少，多藉英、德、日文等譯本轉親，本會極引以爲憾。此「被忽視之臺灣」係改編重譯自英譯本之「日譯本」而成者，而蘭八哈之英文全譯本未經出版，僅聞有打字本，未獲一觀，其收載在 Wm. Campbell 之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 第三編之英譯本則爲節譯，頗難資以參考。魏清德潤庵潛心史乘研究有年，此爲其愜心之譯，文字雅健，時露其愛臺之民族精神，亟先付梓，以厭讀者之望。至於欲作本篇之進步研究者則 C.E.S. 之 *Verwaerloosde* 之原文具在，可就而考焉。

臺灣叢書譯文本

第一種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全一冊

臺灣叢書學藝門

第一種 臺灣詩乘

上下二冊

叢刊

鄭成功誕辰紀念圖集

全一冊